

周成立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8月25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上朗路72号A栋二楼出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部分已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及我司对环保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意识淡泊，未能及时完成项目生态环境的审批和验收手续。尽管事后公司全力整改，于2025年09月24日已拆除了压铸机，并对豁免环评的项目（机加工及抛光工序）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周成立

实际经营者手印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 9 月 25 日

